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9
-------------	-----------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副总裁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00054%;高级副总裁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00179%。
- 王军、李建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王军先生减持不超过800股,李建华先生减持不超过15,500股。以上人士在本年度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其本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军
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2%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6日-2026年6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股份
拟减持期限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建华
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15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8%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6日-2026年6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股份
拟减持期限	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点将根据停牌时点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管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公司高管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份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高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0
B股9090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241483	债券简称:24大众01	
242388	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1日,公司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54号),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26年4月7日发行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债券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代码	10081266
发行金额	40,000.00万元	发行期限	3年
发行价格	100%/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1.82%
起息日	2026年04月08日	兑付日期	2029年04月08日
簿记管理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2025年12月1日,公司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88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26年4月7日发行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债券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代码	01260802
发行金额	20,000.00万元	发行期限	120日
发行方式	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价格	100%/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1.67%
起息日	2026年04月08日	兑付日期	2026年06月06日
簿记管理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0号
-------------	-----------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拟不低于1.5亿元(含),不超过3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号)。2025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号)。公司2025年9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号)。公司2025年10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期间过半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号),以及公司2025年11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号)。-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4月9日,亨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亨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35,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累计增持金额15,006.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增持股份数量	586,229,926股
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23.7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李洪良	27.1706	和洪良先生与邵文清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邵文清	14.3863	
合计	41.5569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6-012
-------------	-----------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网络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4月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08号6号楼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群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61人,共计代表股份1,466,587,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246,692,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171%。

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见证。

3.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9人,代表股份219,885,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25%。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59人,代表股份123,704,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3,633,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8人,代表股份30,071,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5%。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08
-------------	----------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袁美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170,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股东袁美和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9%。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袁美和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袁美和已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70,000股,合计共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袁美和
减持股份数量	3,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17.11%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4日-2026年4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袁美和	27.1706	和洪良先生与邵文清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邵文清	14.3863	
合计	41.5569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 观典	公告编号:2026-023
-------------	------------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观典防务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追回的利息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业务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初步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汇总及整理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基于目前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为准。若最终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业务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业务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而触发财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追回的利息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业务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5年度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经与年审会计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8
-------------	-----------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或“公司”)近日收到林建生先生辞职报告,林建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科技创新委员会召集人、总工程师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以上职务后,林建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建生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其在公司职务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林建生先生离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或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一)提前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日期	聘任原因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	是否具有《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聘任期限
林建生	董事、科技创新委员会召集人、总工程师	2026年4月9日	2020年4月9日	工作调动	否	无	不存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林建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规范运作,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建生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做好工作交接。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林建生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林建生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宝鸡材料厂“五分厂”见习工程师、研发中心助理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8年2月,历任宝鸡材料研发中心副主任、金台分公司总工程师、客户技术部部长、客户技术部部长、中电设备研发中心副主任、中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兼中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5
-------------	-----------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員易兵先生于近日因病逝世。

● 易兵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易兵先生的逝世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易兵先生,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毕业于株洲冶金工业学校(现湖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1962年至1968年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1968年至1996年先后任株洲硬质合金厂(现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三年车间班组长、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三分厂技术科长,任期内1986年赴美国特种陶瓷培训中心,1988年参与从瑞典山特维克引进国内第一条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生产线,并担任株洲硬质合金厂三分厂(数控刀片三分厂)技术科长;1996年至2000年,任株洲硬质合金厂技术中心在中国科协硬质合金分会任秘书长;2003年至2007年,退休后任湘潭天瑞硬质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07年至2010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起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兵先生通过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663股。

(二)参与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易兵先生在职期间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易兵先生的逝世亦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